**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

**临时界桩项目补充工作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福建省南安水蓄能电站位于南安市东田镇，站址直线距泉州市 30km，距厦门市50km。工程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工程占地总面积5229.80亩，其中永久占地3429.53亩（水库淹没影响区 1274.99亩），临时占地1800.27亩。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房屋面积6496.78m²。

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发现具保护等级的文物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工程区也未发现有保护鱼类及其“三场”分布。

**2、工作内容**

2.1 完成福建南安抽水蓄能电站下库连接渣场临时道路用地及上库临时用地边界拉线工作，具体红线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准；

2.2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沿下库连接渣场临时道路用地及上库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征地边界，于离地1米处拉出明显界线。

(2)人工沿征地红线清理、砍出一条可供通行的征地红线边界（特殊地形除外）。

**3、暂估工程量及临时界桩材质及相关要求**

（1）项目建设永久征地红线周边以及村与村之间设置临时界桩暂估工程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暂估工作量 | 备注 |
| 1 |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部分临时界桩补充工作 | 下库连接渣场临时道路用地边界拉线及开路 | 2.5千米 | 沿红线外围拉出明显界线，已布线位置不重复拉线。 |
| 上库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征地边界拉线及开路 | 9.5千米 |

**4 作业依据**

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红线图；

**5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10个日历天。